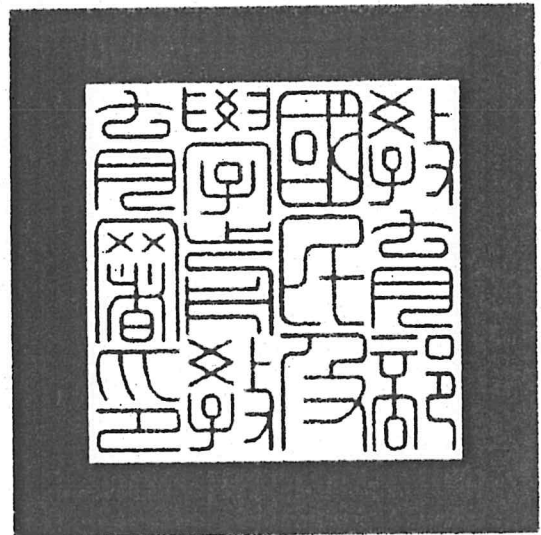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438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

署長 彭富源